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8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吳喜鴻

相對人 宥尚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焮婷

李修儀

相對人 楊文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79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1年度訴字第85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
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500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10,79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47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79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